

中共芜湖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(2025) 2 号

关于举办 2025 年入党积极分子示范培训班的 通知

各院级党组织：

为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，加强和规范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工作，提高发展党员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相关规定，按照省委组织部、省委教育工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省委教育工委同意，学校党委举办 2025 年入党积极分子示范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各学院择优推荐的 45 名入党积极分子（学员名单见附件 1）

二、培训时间

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。

三、培训方式与内容

培训采取集中培训、结业考核等方式进行，学习总时长

至少为 24 学时。

（一）集中培训

集中培训包括专题讲座、视频教学、案例教学、实践教学等，具体安排见教学安排表（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结业考核

组织学员开展闭卷结业考核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学校党校负责制定培训工作方案、确定教学安排及授课老师、抽查考核考勤情况等工作。

（二）本期培训班采取线下集中的方式进行培训，由学校党校统一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本期培训班安排线下专题讲座、视频教学、案例教学、实践教学等共 12 场次，线下闭卷结业考核 1 次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院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重要意义，协调好学习与参加集中培训之间关系，认真聆听，主动自学，积极研讨，结合学习，在深入思考的基础上，做好交流发言。

（二）学员参加集中培训，原则上不得请假。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，应按照学校流程履行请假手续并报校党校办公室备案。培训期间，却因突发情况需要请假的，须本人书面说明事由，联系班主任备案登记后方可离开，无故中途离场视为旷课。

（三）培训期间，将严格落实学习考勤。学员应提前 15 分钟到场并完成签到，过时未签视为迟到；迟到 30 分钟以

上者不得入场，视为旷课。培训期间，遵守讲座纪律，将手机关机或者静音，不允做其他与培训无关的事情。

（四）培训结束后进行结业考试，考试合格后颁发结业证书。考试违纪学员一律取消本期学员资格。

联系人：祝松 联系电话：17730122812

附件：1. 培训班招生指标分配表

2. 培训班学员名单

3. 培训班教学安排表

4. 培训班结业成绩登记表

5. 培训班结业情况统计表

6. 党校学员鉴定表



印发日期：2025年3月28日

共印1份